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首钢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1.首钢股份以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可比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及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中“拟置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以下简称“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的评估值4.29万元;置入资产包含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由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协商确定。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以下简称“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的评估值4.29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以下简称“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的评估值4.29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以下简称“被动产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的评估值4.29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